

# 全面贯彻《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保障人民群众走上安全路、放心路

张慧建

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以第593号令发布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7月1日起施行。《条例》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对公路保护工作进行规范的行政法规，从多方位、多角度对公路安全保护作出了全面的规定，其颁布施行对依法开展公路保护工作，确保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保障人民群众走上安全路、放心路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一、充分认识《条例》颁布施行的重要意义

公路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国家综合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1997年，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确立了我国公路安全保护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为依法开展公路安全保护工作，促进公路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新情况、新问题的不断出现，尤其是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以及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工作，需要公路安全保护方面的新机制、新举措。《条例》在《公路法》规定的原则和制度框架下，进一步补充和细化了公路安全保护方面的法律制度，为进一步开展公路安全保护工作提供了更加充分、细致的制度保障。它的颁布施行，有利于全面提高公路交通网络的公共服务能力，有利于全面提高公路交通网络的应急保障能力，有利于建立健全车辆超限超载治理长效机制，有利于深入推进公路保护和依法行政。对于依法保障公路路网有效运转，更好地发挥公路在国民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当前，我市正处于实现跨越式发展和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对公路交通的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公路的高速发展也对公路安全、畅通、科学运行提出了新任务。我们要以《条例》的颁布实施为契机，从促进交通运输行业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的高度，充分认识《条例》贯彻实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抓住《条例》颁布实施的关键时机，加大宣传贯彻的力度，不断提升行政能力和管理水平，增强推动交通运输科学发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通过交通运输事业的健康发展，更好地全面支撑我市

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 二、正确理解《条例》的丰富内涵

(一)进一步加大对公路路段的安全保护力度。一方面，对公路周边区域作出了保护性规定。在《公路法》的基础上，对建筑控制区等保障公路安全的区域范围作出了细化规定，明确了对相关区域的保护义务。另一方面也加强了对涉路施工的监管，对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等影响公路安全的涉路施工监管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和险情应对方案，同时增加了验收等后续监管制度。

(二)进一步健全了公路桥梁的安全保护制度。一是在公路桥梁周边及跨越的河道一定范围内严格禁止采砂，并严格限制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行为；二是对可能影响桥梁安全的船舶航行等情况进行了严格规范；三是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隧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物的管道；四是对重要公路桥隧武警守护进行了规定；五是对公路桥隧进行定期检测和评定，保证其技术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这些制度，对保障公路桥隧安全将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

(三)进一步健全了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制度。车辆超限超载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不仅容易损坏公路、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而且严重扰乱了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条例》将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作为一项重点内容，从源头治理、路面监控、法律责任三个方面做出规定，一是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在源头治理方面加强了监管。在车辆生产和销售环节，在车辆登记环节，在货运站装载环节，明确了相关主体的责任或义务，确保源头治理的效果。二是进一步完善了路面监控网络。对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的建设管理、对超限车辆的监督管理、对大件货物运输管理作了进一步的明确。三是加大了对超限超载运输的责任追究力度。《条例》通过一系列规定建立了全面治超的法律制度，为进一步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

理工作提供了牢固的法制基础。

(四)进一步完善了公路养护制度。一是明确了公路养护单位的义务，并具体界定了“良好技术状态”的内涵，增强了可操作性。二是规定了有关单位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巡查、检测方面的义务，为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提供了最大限度地保障安全。三是专门规定了避免集中开展养护施工作业造成部分路段拥堵的措施。这些规定，将进一步促进公路养护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提高公路养护的质量和效率，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良好的出行条件。

(五)建立健全了公路突发事件应对机制。一是明确了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要求相关部门制定相应的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二是完善了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确保储备的应急物资能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三是规定了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四是将武警交通部队力量纳入了公路突发事件应急体系。这些内容是在总结近年来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地震、泥石流等公路突发事件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规定，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 三、全面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

《条例》的出台标志着公路保护工作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贯彻实施《条例》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任务来抓。按照《条例》的规定，认真梳理相关的工作任务，紧紧抓住事关公路长远发展这一主要工作，重点突破，整体推进。要切实履行公路安全保护职责，严格执法，确保各项公路安全保护制度落实到位。

(一)要认真组织学习。要认真组织好对《条例》的学习，确保相关人员都能深刻理解和准确领会《条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使每一位从事公路保护的干部职工都能在具体的工作中不折不扣地运用好《条例》。

(二)要大力加强宣传。要精心策划《条例》的宣传活

动，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介作用，加强宣传报道。通过知识竞赛、设立咨询台、宣传标语口号征集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深入地普及公路安全保护知识，在全社会形成爱护公路、依法保护公路的良好氛围。

(三)要完善配套制度。要依据职责，对照《条例》规定，及时清理我市现行公路安全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时结合工作实际，依据《条例》内容，研究贯彻落实《条例》的具体措施，包括公路管理、养护等项经费要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工商、公安、质检等部门依法开展公路保护职责等项措施都要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应配套措施制度，帮助公路管理机构行使好行政许可等职权。

(四)要抓好贯彻实施。要按照《条例》的规定，切实履行好公路安全保护职责，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条例》贯彻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公路安全保护制度落实到位。要以《条例》的贯彻实施为契机，积极开展以下活动：一是组织开展运营、路政管理文明创建等系列活动；二是针对违法建筑、穿集镇路段、非公路标志、涉路设施、源头治超等公路安全保护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集中力量，集中时间，依法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三是继续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积极采取区域联动治理模式，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联合治理专项行动；四是定期组织地方公路应急队伍和武警交通部队开展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实战水平；五是加强和规范涉路施工行为安全评价管理，进一步创新行政许可方式，提高行政许可的效率和水平。

在贯彻执行《条例》过程中，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思想，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构建公路安全保护的法制制度，依法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享受公路事业发展的成果，保障人民群众走上安全路、放心路，为推进我市经济跨越式发展和中原经济区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详见第十四版)

## 郑州市行政执法队伍

# 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滥作为和不文明 执法行为整治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开展文明执法严格执法专项活动 全面提升执法效能的通知》(郑办〔2011〕23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两个决不允许”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的实施意见》(郑办〔2010〕52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若干规定〉的通知》(郑办〔2010〕67号)，认真全面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执法职责，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现就整治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滥作为和不文明执法行为，郑重向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做出如下承诺：

### 一、确立依法行政理念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奋斗目标，牢固树立依法行政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紧密结合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厘清部门行政执法依据，牢记肩负的行政职责，正确理解法律法规规定，严格依法办事，主动执法不失职、严格执法不渎职、文明执法不侵权、依法执法不越权、廉洁执法不腐败、和谐执法不扰民、精通业务高效率，做到既合法行政又合理行政，既程序正当又高效便民，既诚实守信又权责统一，全面推进各项行政执法活动的有效开展。

### 二、迅速开展整治教育工作

组织开展好行政执法队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滥作为和不文明执法行为整治工作。本部门本系统工作人员全员学习开展五项整治工作的精神，每个单位、每个处室、每个行政执法人员都要查摆、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目标，并分别签署整治工作承诺书，如有违反将按承诺承担责任。保证本单位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杜绝或减少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

为、滥作为和不文明执法行为。

### 三、完善行政执法各项制度

创新行政执法机制，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巡查制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制度》、《行政执法年度任务目标制度》、《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制度》、《行政执法未果事项报告制度》、《具体行政行为备案制度》、《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行政执法重点人员培训制度》、《行政执法回访制度》、《明察暗访制度》、《行政执法机构绩效考核制度》、《行政执法监督与责任追究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完善制度要注重实效，同时也要确保落实。

### 四、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巡查和行政执法未果事项报告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各行政执法机构要根据执法实际，认真开展行政执法巡查工作，划分责任区、责任片、责任段，制定日巡查、周巡查、月巡查计划，确保及时发现、制止、查处违法行为。不允许不开展行政执法巡查活动，不允许在行政执法巡查中发现了违法行为，不允许发现违法行为不立案查处，不允许查处不了违法行为不报告，不允许立案后长期不结案。

### 五、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进一步梳理行政执法依据，根据执法依据制定、修改和废止情况，及时调整执法职责和权限。根据内设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的配置，将法定执法职责分解到具体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落实到人；不同层级的内设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之间的职权要相互衔接，做到执法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在分解执法职责的基础上，确定不同内设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具体执法责任，依法确定不同违法情形应当承担责任的种类和内容。

### 六、依法执法不越权，即时执法不拖延

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执法，无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作出影响、侵害群众合法权益或增加群众负担的决定。禁止越权执法、违法越级执法、超范围执法等乱执法行为。严格按照法定时限执法，不允许违法拖延执法时限，能当日办结的必须当日办结，全天候服务。禁止执法拖拉、推诿扯皮。对违法行为必须立即查处，不得拖延。对违法行为或群众举报投诉不允许说“不归我管”、“我不知道”，实行首问负责。

### 七、建立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机制

通过协同和联合执法，提高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队伍解决重大、复杂行政执法事项能力。对确需有关行政执法部门配合完成的行政执法事项，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提出申请。对其他行政执法部门提出、本部门协同配合的联合执法事项，要主动发挥本部门作用，确保联合执法效能。

### 八、合理把握执法尺度，防止行政执法滥作为

准确把握法律目的，深入领会方针政策，结合本单位行政执法实际，确定合理的行政执法频次，恰当运用裁量标准，正确掌握罚款额度，既确保行政执法频次效果与行政管理需要相适应，执法有序；又确保执法有度，文明执法不侵权、和谐执法不扰民，防止行政执法过度滥作为。不允许以自己方便造成行政相对人的不方便，必须急企业和群众之所急，想企业和群众之所想。

### 九、积极开展教育培训，狠抓行政执法队伍管理

高度重视行政执法教育培训工作。完善教育培训机制，除按规定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教育培训外，每年组织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不少于二次，每季度都要组织一次文明执法教育或学习活动，并建立教育培训档案，年终纳入单位内部绩效考核。保证行政执法人员在岗在行、熟悉业务。狠抓行政执法队伍日常管理，从工作纪律、作

风入手，强化岗位职责，明确目标任务，每项工作分解到人、责任到人，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将反腐倡廉贯穿行政执法活动始终，确保行政执法队伍忠于职责、秉公执法、文明执法，无滥用职权、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现象。

### 十、严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整治行政执法队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滥作为和不文明执法行为实行领导责任制。承诺领导作为本单位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为分管责任人，行政执法队伍和内设行政执法机构承诺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承担具体执法职责的行政执法人员为第一直接责任人。依法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和谐执法，为民执法是依法行政对行政执法的基本要求，做好行政执法工作是每个行政执法部门、每个行政执法机构，每个行政执法人员的基本职责和义务，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如有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滥作为和不文明执法行为，将严格按照情节轻重和影响，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试行办法》、《郑州市依法行政监督实施办法》、《郑州市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和《郑州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第一时间调查处理，并对相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评优资格、降低考核等级、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注销行政执法证件、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和相应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因上述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本单位第一责任人、分管责任人、直接责任人要公开道歉，并接受市委、市政府的进一步问责处理。

以上承诺真诚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监督。一旦接到有关投诉举报，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反馈结果。

## 承诺单位

中原区人民政府  
二七区人民政府  
管城区人民政府  
金水区人民政府  
惠济区人民政府  
上街区人民政府  
中牟县人民政府  
荥阳市人民政府  
登封市人民政府  
新郑市人民政府  
新密市人民政府  
巩义市人民政府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郑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承诺责任人:王东亮  
承诺责任人:王鹏  
承诺责任人:岳希荣  
承诺责任人:赵书贤  
承诺责任人:常继红  
承诺责任人:戴春枝  
承诺责任人:马锁文  
承诺责任人:袁三军  
承诺责任人:郑福林  
承诺责任人:王广国  
承诺责任人:谢春光  
承诺责任人:张春阳  
承诺责任人:吴福民  
承诺责任人:张建国  
承诺责任人:张延明  
承诺责任人:张胜利  
承诺责任人:刘国正  
承诺责任人:魏国栋  
承诺责任人:蔡幸福  
承诺责任人:苗晋琦  
承诺责任人:史占勇  
承诺责任人:杨郑安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郑州市水务局  
郑州市商务局  
郑州市林业局  
郑州市卫生局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郑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审计局  
郑州市体育局

承诺责任人:黄保卫  
承诺责任人:李建民  
承诺责任人:郑友军  
承诺责任人:王春山  
承诺责任人:周春辉  
承诺责任人:赵建国  
承诺责任人:李刚良  
承诺责任人:陈新  
承诺责任人:王万鹏  
承诺责任人:张京祖  
承诺责任人:范强  
承诺责任人:郑灏东  
承诺责任人:刘炳辰  
承诺责任人:韩绍林  
承诺责任人:李宪敏  
承诺责任人:陈松林  
承诺责任人:宋加利  
承诺责任人:姜现钊  
承诺责任人:顾建钦  
承诺责任人:李新章  
承诺责任人:杨传文  
承诺责任人:李连渠  
承诺责任人:李庆山

郑州市统计局  
郑州市旅游局  
郑州市粮食局  
郑州市物价局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郑州市文物局  
郑州市畜牧局  
郑州市园林局  
郑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  
郑州市档案局  
郑州市地震局  
郑州市气象局  
郑州市盐业局  
郑州市烟草局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承诺责任人:李德耀  
承诺责任人:龙同胜  
承诺责任人:王顺生  
承诺责任人:陈军安  
承诺责任人:张德印  
承诺责任人:阎铁成  
承诺责任人:蔡仲友  
承诺责任人:邢建新  
承诺责任人:侯保卫  
承诺责任人:李书峰  
承诺责任人:张义德  
承诺责任人:王红梅  
承诺责任人:张子建  
承诺责任人:徐鸿飞  
承诺责任人:赵中祥  
承诺责任人:刘建峰  
承诺责任人:齐群跃  
承诺责任人:李新峰  
承诺责任人:杨惠春  
承诺责任人:朱蜀辽